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3 年 3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起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校長錫璿

記錄：梁麗卿

肆、列管前次擴大行政會報校長提示及裁示事項：

一、請教務處繼續規劃先由近年分批掃瞄學籍資料電子檔方式永久保存。

二、請資訊組協助通知老師配合於 2 月 27 日前上傳本學期班級經營暨教學計畫，3 月 7 日學校日活動前仍未上傳者，校長將個別面談。

三、3 月 7 日學校日辦理 2 場宣導活動（18:30-20:00）、親師時間（20:00-21:00）

（一）9 年級 12 年國教專題宣導講座（3 樓會議室）。

（二）7、8 年級技職聯盟演講活動（活動中心）。

四、申請辦理臺北市 103 年度國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經費，將優先視學生需求提出。

五、2 月 26 日週會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（9 年級）、同時間請導師假 3 樓會議室參加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研習。

伍、各處室宣導事項：

陸、各處室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

（一）教學組：

1、國語文演說比賽將於 3/6 日舉行，已經抽好序號並上網公告。

2、3/10 將於 3F 會議室舉行第三次課發會。

3、補救教學課程延至七八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後 3/31 開課。

4、713 因應群聚流感而在 2 月 20-21 日（四、五）停課，已於本週 3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下午第 8、9 節補課。

（二）註冊組：

1、3 月 5 日朝會頒發 102 學年上學期第三次段考榮譽獎及進步獎、102 學年第三次模考成績優秀獎狀及獎金，感謝家長會提供。

2、3 月 5 日送件至建國中學(14 人)及師大附中(15 人)，協助九年級學生報名科學班。

3、3 月 3 日已辦理藝才班術科測驗校內報名，將於 3 月 7 日前寄出團報資料。

4、整理九年級升學資料，於 3 月 7 日學校日提供。

5、全校九年級學生皆須報名會考，基本資料檢核表已於上週發給學生帶回請家長簽名，仍有少數學生未繳回，持續催收中。預計 3 月 12 日下午至和平高中團報。

6、3 月 10 日適性輔導模擬選填，將利用輔導活動課進電腦教室操作。感謝輔導教師從旁協助。

（三）設備組：

1、103/03/10~14（星期一~星期五）於實驗室走廊進行校內科展得獎作品展。

- 2、國立教育資料館自然科理化、地科教學錄影帶及影音光碟整理、轉拷及燒錄。
- 3、圖書館布告欄標題及內容訊息更新，張貼優良閱讀心得寫作作品。

(四)資訊組：

- 1、配合 103 年度辦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，WIN 7 及 IE 瀏覽器僅能於 32 位元中進行，年度資訊設備更新，行政部分採 32 位元系統，其餘教學部分改採 64 位元。
- 2、圖書館規劃 Epson A0 規格八色墨水彩色噴墨繪圖印表機取代原有海報機；五育 2 樓西辦公室採 HP A3 雷射印表機取代原 A4 雷射印表機。

(五)主任補充：

- 1、九年級晚自習自本週開始(3月3日起至5月15日)共52天。麻煩各處室協助。
- 2、教室日誌抽查自3月份開始，每個月由校長抽查1個年級，教務主任抽查另1個年級。本月將抽查八、九年級。
- 3、請各處室及老師協助：(1)若有調課、停課或帶學生校外參觀時，務必依程序簽核並事先通知教務處。(2)教師(含兼職行政人員)請假若有課務問題時，請記得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以便安排代課。(另利用會議及e-mail向全體教師宣導)
- 4、因應段考試卷不再委外印製及全校晨光悅讀讀本自行印製，近半年紙張、墨水花費龐大，請所有老師共體時艱，節制個人班級考卷印製。(另利用會議及e-mail向全體教師宣導)

二、訓導處

(一)訓育組：

- 1、本週起各班優良學生將利用午休時間於活動中心進行彩排，請導師協助督導、確認同學出席狀況。3/7(五)起七年級週會為第一場政見發表，政見發表時間參附件。
- 2、本週召開八九年級導師會報。
- 3、3/7(五)下午八年級原定參觀天文館，但截至3/4(二)上午9:15僅819班回復要參加，其他八年級班級不參加天文館參觀者，社團活動請導師到班督導，導師另有課務者將商請其他同仁代課。
- 4、3/7(五)七年級聯課活動第一次上課。3/14(五)為八年級聯課活動第一上課。
- 5、3/4(二)上午時間為畢業班拍攝班級大團照，感謝長官與九年級導師協助配合。若學生個人因素當天請假，無法補拍，920因體育賽程將另行補拍。
- 6、3/7(五)班級家長日服務最多給予每班10hr，須個別填寫心得分享表。

(二)生教組：

- 1、秩序評分從本週開始並增加集會秩序評分。
- 2、3/14日糾察隊(含環保志工)於至善國中參加全民國防體驗。

(三)體育組：

- 1、本校男女排球隊第1次參加甲組聯賽就進入前八名，期待明年有更好的成績。

- 2、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乙組聯賽自 3 月 3 日起開始比北區複賽，請大家為他們加油，期待能打進全國決賽。
- 3、本校 711 於 3 月 9 日早上即將參加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北市田徑場。
- 4、本校男女排球隊將於 3 月 9 日至 11 日參加全國暨臺北市青年盃排球錦標賽。
- 5、本校教職員於 3 月 10 日下午參加 102 學年度教育盃慢速壘球比賽。
- 6、臺北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將於 3 月 14 日前將申請表核章後送至承辦單位。
- 7、七年級友善校園教育班際跳繩比賽將於 3 月 14 日(星期五)早上 0740 開始比賽。

(四)衛生組：

- 1、七年級環境清潔競賽週已於本週一展開，中午委請訓育組李○○老師協助廣播劇播放宣導，各項競賽持續辦理中。
- 2、請還有大型廢棄物要丟棄的辦公室，班級儘快將物品清出，已經委請事務組聯繫環保局，預計本週會清運完畢。

(五)主任補充：3 月 13 日將辦理八年級防災教育演練，演練內容俟與總務處協調後陳核。

三、總務處

(一)事務組：

- 1、上次擴大行政會報提案通過購買的學生用課椅，預計本週四送達本校。
- 2、宣導節約用電：依環保署節電政策規定，每年度用電量應比前一年度減少 2% 以上，查本校去年 102 年度用電量比 101 年度減少 2.18%，僅達及格門檻，故敬請本校同仁共同注意下班後的電器設備要記得關閉，並於溫度 29 度以上再使用冷氣，以節約用電。
- 3、本月份將進行 102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活動及 103 年度通學步道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築師甄選招標。

(二)文書組：

- 1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805500 號辦理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」教育訓練(詳附件，已 e-mail 行政同仁宣導周知)。
 - (1)業務單位受理收件 → 文書組登錄掛文號、分辦。
 - (2)一般陳情案件處理時限 6 個工作日(案情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結案回復者應將初步辦理情形、未來預定作業及結案時間於 6 個工作日時限內先行告知陳情人，俟處理結果確定後再次回復陳情人，惟所訂結案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)。
 - (3)局轉案件應依指定時限辦理並依限回復。
 - (4)以函復為原則，特殊考量應有文書紀錄備考。連續收到同一人對同一事由之陳情案件，於限辦期限內可併案辦理回復，同一陳情有 multiple 回復時應併案歸檔。

(5)重大陳情案件或同一案多次處理應主動報局協助處理。

(6)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

(7)全案辦結回復應檢附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2、感謝各處室協助推動 103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。

(1)完成行政人員同意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作為「臺北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」之數位簽章。

(2)經調查目前行政人員無自然人憑證計 8 人，擬協助洽請區公所人員到校辦理，已 e-mail 相關申辦資料，屆時經費統一由局撥相關經費項下核銷；讀卡機將另簽辦採購。

3、逾期未結案件清單(詳附件)。

(三)出納組：9 年級課後學藝活動費收款共計 72 萬 8,000 元(其中 8,125 元入本月帳)，目前有報名但尚未完成繳費共計 9 位，請教學組協助確認學生是否有上課及催繳費用。

四、輔導室

(一)輔導組：

1、3 月 5 日(星期三)為校內助學金申請截止日。

2、3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至 21 時為本學期學校日活動，18 時 30 分至 20 時於活動中心及會議室分別辦理七、八年級技職教育講座及九年級升學講座。

3、3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本學期第一次父母讀書會。

4、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50 分召開教師小幫手期初配案會議。

5、3 月 14 日(星期五)晚上 19 時辦理本學期第一場親職講座，邀請建中林○○老師演講” 打造孩子寫作能力，作文拿滿分”，歡迎親師生踴躍參加。

(二)資料組：

1、103 學年度職業類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新北市(共 3 人)已於 3/3 完成書面審查報名，臺北市(共 8 人)將於 3/5 下午至士林高商完成相關報名手續。

2、本學期與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合作進行青少年生活問卷調查研究，於 3/3-11 進行八年級學生施測事宜。

3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獎助學金共計 2 名學生提出申請，將於 3/7 前完成書面審查送件事宜。

4、3/10 於課發會後假三樓會議室召開本學期生涯發展教育期初委員會，屆時請與會同仁準時出席。

5、3/14(五)下午與協和工商電機科合作辦理八年級職業試探活動，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。

(三)特教組：103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校內報名時間為 3/24-3/28，已發下資格符合的學生名單給導師，並請導師協助通知並鼓勵學生參加。

(四)主任補充：

1、呼籲借用器材設備用畢應注意歸還、歸位。

2、3月30日辦理臺北市青年盃圍棋錦標賽。

五、補校：（無）

六、人事室：

（一）轉知教育部公告「教師法」第17條修正條文，本次僅修正第三款文字，增加「適性」二字：

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 -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
 - 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 - 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 - 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 - 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 - 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 - 九、擔任導師。
 - 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-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

（二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自103年4月起，課程項目「性別主流化（專業訓練）」調整為「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（專業訓練）」及「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（專業訓練）」等2類別。如有旨揭系統操作問題或資料有誤，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信箱(pemis@dgpa.gov.tw)，或撥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(049-2359108分機1)洽詢。

（三）文山區公所來函，請推薦人員擔任本市第6屆市長、第12屆市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選舉日期：11月29日）有意參加者，請至該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區」點選下載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於6月25日前循行政程序送人事室彙整。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主管及人事單位核章同意參加。
2. 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同一里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3. 資料卡每人限填一份，請勿重複，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4. 戶籍地址未填寫里、鄰者，無法錄用為投票所工作人員。

七、會計室：（無）

柒、提案討論：（無）

捌、本次會議校長提示及裁示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評估掃瞄歷年學籍資料解析度並預估所需經費。
- (二) 轉知自然科領域老師課程融入參觀校內科展得獎作品展。
- (三) 掃瞄優良閱讀心得作品電子檔，惟請留意著作權隱私保護處理。
- (四) 利用導師會報或相關領域會議宣導：教師請假、調課、停課或校外參觀活動時，依規定程序簽核，事前完成相關手續並應會知相關處室。
- (五) 因應 103 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，研議配置校內不斷電系統或發電設備。

二、訓導處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3 月 7 日八年級參觀天文館校外教學活動，請與教務處協調課務安排事宜。
- (二) 恭賀本校弦樂團榮獲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中團體 B 組北區決賽弦樂合奏特優第 1 名，表現優異，爾後各項競賽成績優異應發佈新聞稿宣傳周知。
- (三) 宜斟酌教師體育競賽活動參加頻率。

三、總務處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將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置掛學校網頁「學校行政文件區」宣導瀏覽使用。
- (二) 詢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，承辦人自然人憑證臨時損毀因應。
- (三) e-mail 行政人員周知「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第三循環向度指標」。

四、輔導室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3 月 7 日學校日假三樓會議室辦理 12 年國教專題宣導講座，屆時請輔導室安排場地動線。
- (二) 請於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前整合並提報「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束後相關活動規劃」。

五、請教務處、訓導處、輔導室研議規劃中庭平臺活動。

玖、散會：14 時 35 分。